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三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軍人反省院條例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府令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八日任命職官令一件

院令

訓令

第八九二號令山東省政府爲導淮委員會函請令行派員會勘豐魚水道由

第八九三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導淮委員會函請令行派員會勘豐魚水道由

第八九四號通令爲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由

第八九五號通令爲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由

第八九六號通令爲抄發修正商會法由

第八九七號通令爲抄發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附件由

第八九八號令財政部爲鐵道部呈送正太膠濟道清廣九各路十七年度決算由

第八九九號令外交部爲任免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李祿超等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九〇〇號令 軍政部 爲任命夏斗寅兼武漢警備司令由

第九〇一號令 安徽省政府 爲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馬福祥等由

第九〇三號令 綏遠省政府 爲內政部轉覆該省請核准設沃楚設治局案由

第九〇四號令 外交部 爲飭知航海避碰章程咨送立法院由

第九〇五號令 雲南省政府 爲抄發宣傳品審查條例及日報登記辦法由

第九〇六號令 財政部 爲奉交擬開唐蒙環爲商港案由

第九〇七號令 安徽省政府 爲財政部呈覆審核該省舊政府債款情形由

第九〇八號令 江蘇省政府 爲修正江蘇旌卹革命先烈暫行條例經呈送中央黨部由

第九〇九號令 財政部 爲該部核議山東省政府請免編送十七年度決算書案經呈如議辦理由

第九一〇號令 內政部 爲頒發陳佩珩獎匾題字由

第九一一號令 內政部 爲吉林各縣縣組織事項擬分三期施行案經呈奉仍令督飭依期完成由

第九一五號令 衛生部 爲改定中醫學校名稱中醫參用西械醫院改爲醫室案經呈予照准由

第九一六號令 內政部 爲取准馬玉仁通緝案由

第九一七號令 外交部 爲報載日政府強制修築吉會路案仰查照辦理由

第九一八號令 賑務委員會 爲湘省災情奇重設法救濟案由

第九一九號令 外交部 爲轉報上海公共租界法院協定經過緣由案奉准備案由

第九二〇號令 遼寧省政府 爲任命吳家象爲遼寧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並任免該省政府秘書長金毓斌由

第九二一號令 廣州特市政府 爲籌補送歲出預算書由

第九二二號令 建設委員會 爲飭查明江蘇各機關職員歷年開缺席情形分別彙處由

第九二三號令 工商部爲檢發最低工資公約草案等件仰遵照辦理具覆由

第九二四號令 財政部爲衛生部呈請飭撥派員出席國際聯合會衛生會議整發旅費案由

第九二五號令 河北省政府爲呈准任免該省工商廳秘書技正謝宗陶等由

第九二六號令 軍政部爲司法部咨請轉飭將夏口飛機公司所佔監獄地址全數發還案仰從速議覆由

第九二七號令 財政部 湖北省政府 爲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如期結束辦法由

第九二八號令 鐵道部 廣東省政府 爲粵漢廣九廣三三路黨部經費改由路局撥發廣州灣支部經費由省庫撥發仰即遵照由

第九二九號令 外交部爲飭知交涉美魚雷艇撞沈華船並禁各國魚雷艇行駛內河案仰遵照妥爲辦理由

第九三〇號令 湖北省政府爲換發該省政府秘書長華覺明簡任狀由

第九三一號令 內政部爲轉呈熊道存等卹金證書備查聯及事實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九三二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雷定遠給卹案由

第九三三號令 軍政部爲任免鎮海區江寧區兩要塞司令及首都衛戍副司令由

第九三四號令 外交部爲呈准將駐坎拿大總領事李駿等六員委任文憑加蓋國璽隨令發還仰轉發具領由

第九三五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俞安之卹金由

第九三六號令 財政部爲飭撥丁鼎源卹金由

第九三七號令 外交部爲上海特市府查明大利銀公司發行獎券情形仰嚴重交涉認真查禁由

指令

第七二七號令 鐵道部據呈送膠濟正太道清廣九等四路決算由

第七二九號令 海軍部據呈送航海避碰章程由

第七三〇號令 軍政部據呈上年造費十八年八月份收支表冊單據未奉核轉明令由

第七三一號令 財政部據呈覆審核皖省舊政府代負中央債款情形由

第七三二號令 教育部據呈覆整理并發展全國教育案經過情形由

第七三三號令 服務委員會據呈報中國華洋義賑總會在首都開第五屆年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目錄

四

第七三六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三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第七三七號令河北省政府據呈通縣烈士遺族楊艾氏請給伊子楊兆林卹金並立祠表揚由

第七三八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第七三九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魚台縣呈豐人挑河整鄰魚人扼於水災案由

第七四〇號令農礦部據呈併案辦理山西省黨部電請移民或遣兵屯墾案情形由

第七四一號令教育部據呈廢除寒暑假展長年假修正學校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由

第七四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鍾炳勳請卹調查表由

第七四三號令教育部據呈遵令代表會同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由

第七四四號令軍政部據呈查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歧誤情形由

第七四五號令衛生部據呈派員出席國聯合會衛生會議已墊發旅費四千元懇飭撥還由

第七四六號令教育部據呈郝啓堂之繼承人郝鑑知請給予卹金案由

第七四七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外人領用槍照條例由

第七四八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一月份清鄉情形由

第七四九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丁鼎丞卹金証書備查聯由

第七五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送俞安之卹金証書備查聯由

第七五二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復永興電氣公司等備處代理律師孫羣圻呈訴收管震華耀明兩電廠案意圖隱混應如何懲斥

由

第七五三號令交通部據呈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送修正章程及組織系統表由

批令

第七〇號具呈陸潤田等爲城基丈尺請飭查明成案嚴禁調查員苛擾由

第七一號具呈孫羣圻爲建委會濫權侵害民業由

法規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感化反革命軍人依據本條例設軍人反省院於首都

前項所稱反革命軍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軍政部軍法司司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悔悟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經中央軍事最高級機關交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二 中央黨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參謀本部海軍部各派代表一人
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軍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據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仍應將其送交軍法機關審判或執行其刑
-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與訓練總監部定之
-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凡國營及其他公營民營鐵路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員工之任免僱用或解僱除應呈請鐵道部任免或核定者外應由主管人員秉承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辦理之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 第三條 員工應遵守法令及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規章服從上級命令忠實服務

第二章 管理

- 第四條 路局或路公司一切行政設備購料管理方法及工作方法應由各該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主管人員負責工人或工會不得干涉
- 第五條 鐵路工場管理細則由鐵道部定之
- 第六條 員工工作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及各主管人員切實監督隨時考核如工作之成績及效率過低者路局或路公司得另行招工承辦
- 第七條 各處課股廠段站經常及臨時預算并員工名額每月應由主管人員編造依照規章呈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定之
- 第八條 員工非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得擅離工作
- 第九條 員工非因不得已事項呈明主管人員轉呈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經理核准外不得於工作時間中開會

第三章 工律

第九條

工人在廠內工作其有連續性質者除休息及預備時間外每日操作淨工八小時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操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但開歇時間較多者得延長至十六小時

第十條

鐵路工人在廠內工作者於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如因工作上之必要須延長工作時每加工一小時作兩小時計算其在廠外工作行車員工及分班輪值者每日照規定工作時間實行操作外加工在三小時以內者作半工論超過三小時者作二工論按照薪資計算給予加工薪資

第十一條

主管人員因工作上之必要指定加開夜工或於休假日工作者應依照前條給予薪資

第十二條

員工故意不於規定工作時間內完成工作致不能不加開夜工休假日或工作時間外之工作者予以怠工之處分

第十三條

鐵路工人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十八歲以上者為成年工凡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並不得收為傭徒

第十四條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之員工年齡滿六十歲時得酌量情形令其退休

第十五條

幼年工及藝徒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四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員工因事請假每年總計不得逾十五日逾十五日者就其超過之日數按日扣薪

第十七條

員工於服務期內發生疾病經醫生證明者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醫藥費由路局或路公司負擔在治療期內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

員工患花柳病者不得享受前項待遇

第十八條

員工工作直接對外有關係者由路局或路公司給與制服其式樣及給予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九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由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理派員查驗屬實者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由一年至二年之平均薪資作為撫卹費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三個月之薪資額之給養費並發給半薪資至身故日止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除由路局或路公司擔任醫藥費外在治療期內應給全薪資作為津貼如經三個月尚未痊癒者其津貼得減至平均薪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員工因執行職務致遭意外損失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相當救助費但以其一個月平均薪資之額為限

第二十條 鐵路沿綫發生戰事時員工仍應照常服務其有經主管人員指派在戰鬥區域內之工廠軌道站場車上工作並證明確實者每一工作三工計算

第廿一條 機廠藝徒每日最低工資為各該路通行銀幣三角一年以後技藝確有進境者每半年得加工資一角並得遞加至藝徒最低工資之二倍自習藝之日起滿三年後成績優良者得補大工

第廿二條 車務見習生電報生之名額由主管人員呈請路局長官或路公司總理核定見習六個月後酌量錄用一時未有位置仍在站見習者每月補給膳費十五元

第廿三條 鐵路營業每屆年度終獲有盈餘得酌提若干作為員工獎金依照員工一年所得薪資額比例分配由路局呈報道部核定之

第廿四條 民營鐵路對於員工獎金之給與或盈餘之分配得由該路公司自行酌定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廿五條 員工服務每滿三年得照原薪資給與酬勞金一個月但違犯規則被革者不在此限

第廿六條 路局或路公司為員工利益起見應辦儲蓄保險其詳細辦法由路局或路公司呈報道部核定之

凡由部調派各路或由各路調部或由甲路調乙路工作無間斷者均為繼續服務

第五章 獎勵

第廿七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量升級加薪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成發明者

二 記大功三次者

三 遇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本路利益者

第廿八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記大功一次

一 對於鐵路技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二 記功三次者

第廿九條 員工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第三十條
第卅一條

員工藉端聚眾鬧工怠工或聚眾要挾妨害秩序者除革除外應按其首從由法院懲辦在軍事戒嚴時間並得按軍法處斷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革除外應送由法究懲處

一 意圖傾覆火車或破壞行車交通者

二 造作謠言煽動工潮者

三 私運或儲藏違禁物品者

四 營私舞弊有據者

五 盜竊或故意毀壞公物者

第卅二條

六 其他有重大犯罪之行爲者
員工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即革除或降級

一 不聽命令違反規則屢戒弗悛者

二 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 怠於工作不知悔改者

第卅三條

四 記大過三次者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 未曾請假或未經照准擅離工作者

二 故意損耗或私擅借撥物料者

三 記過三次者

員工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記過一次

一 工作不良者

二 品行不端者

三 遲到或早退迭經申誡不知改悛者

四 工作時不着制服者

五 其他違背路局或路公司規章者

第卅四條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九年三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軍官長士兵軍常服暨官長軍禮服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均用深灰色其質料用國產棉織品或毛織品官兵一律

第三條 軍常服式樣(軍帽軍衣軍褲外套雨衣裹腿皮鞋馬靴護耳等)如附圖一之規定

第四條 軍禮服與軍常服式樣同但用長褲(騎兵官長仍着馬褲穿皮鞋)穿皮鞋束武裝帶佩刀應乘馬者帶馬刺尉官以上須帶灰色手套(刀如附圖二)

官長於舉行典禮時着軍禮服

第五條 領章用長四公分五公釐寬一公分八公釐長方形兩枚綴於反領前面以示兵種階級等其正面質料將校尉均用國產絲織品士兵概用國產棉毛織品左端表示等級右端表示團隊號及特種符號其區別如左

兵種 步紅色騎黃色砲藍色工及交通兵白色輜重兵黑色軍樂杏黃色憲兵淺紅色軍需紫色軍法灰色軍醫獸醫深綠色測量土

紅色將官以上不分兵科

軍事學校軍事機關職員則從本人兵科之顏色為地(如附圖三)

階級 將官全金不分兵科(但軍需軍醫軍法獸醫等則鑲本科顏色二公釐寬之邊)校尉官概以本科顏色為地校官用寬二公釐

金綫二條尉官用寬二公釐金綫一條四邊均各鑲寬二公釐之金綫一道士兵亦各以本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綴橫藍綫一道均不鑲邊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所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如附圖四)

隊號 各隊號概用阿刺伯數字表示以師為單位(獨立旅團則於阿刺伯數字之右加一旅字或團字)特種符號(如附圖五)

第六條 乘馬官長士兵應穿馬褲着馬靴帶馬刺其繫裹腿穿皮鞋或布鞋或着軍常服穿皮鞋或布鞋均為正規服裝

行軍作戰或特別時期得用草鞋

第七條 官長束武裝帶不佩刀士兵束皮帶(如附圖六)

第八條 高等官官服則帶用全黃色綫製之值日官值日帶用全紅色綫製之(如附圖七)

附則

- 一 凡政治工作人員祕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職員未受軍事訓練非軍事學校出身者均爲軍屬
- 二 軍屬服裝依照中山裝式樣用國產灰色棉織或毛織品製之冬戴呢質便帽夏戴草帽（如附圖八）着皮鞋或布鞋不束武裝帶
- 三 軍屬服裝不用領章另製長四公分寬二公分級章佩於左胸上級用紅色中級用藍色初級用白色其分級均用銅製或黃色綫製之立體三角星第一級綴三顆第二級綴二顆第三級綴一顆准尉不綴星并佩帶所屬機關證章以資識別（如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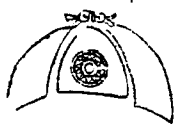
補充辦法

- 一 中央軍事各機關除參謀訂有特種符號外其他概不另訂符號即以各機關證章爲識別惟領章則用對稱
- 二 各部會學校醫院監獄等機關之勤務兵除領章外另訂臂章以資識別（如附圖）
- 三 現役職員概着軍服惟祕書書記司書則着軍屬服裝此外如政治工作及技術人員非陸軍出身者亦着軍屬服裝
- 四 首都衛戍司令部之士兵於領章上加一戍字符號其大小地位與特種符號同
- 五 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澆磁之立體三角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

(1)

(1) 之 一 圖 附

帽 棉



皮帽棉帽護耳帽等均為防寒之用皮帽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兩條以便繫束棉帽與軍服同色亦分前後左右四塊左右兩塊之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繫束其端各綴布帶一條以便上下繫束

帽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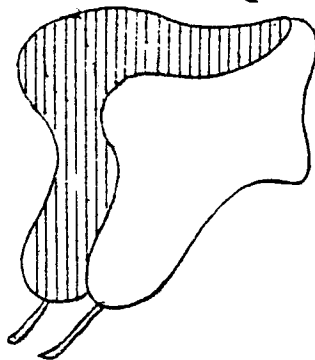
帽 皮



帽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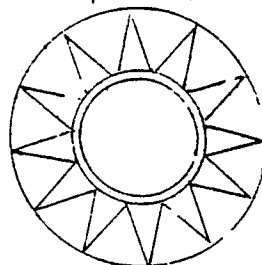


耳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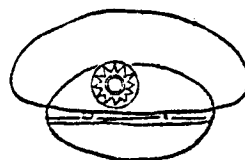


護耳用與軍帽同色之呢或布內加棉或皮製成長約三十五公分沿邊及帽牆相當處綴綑及扣六副以便掛卸皮製者左右各留通聲孔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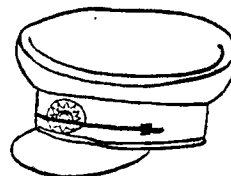
章 帽



帽 軍
(面正)



(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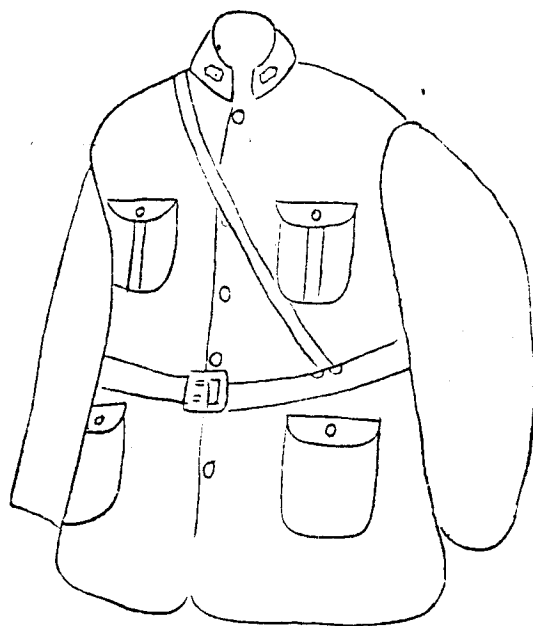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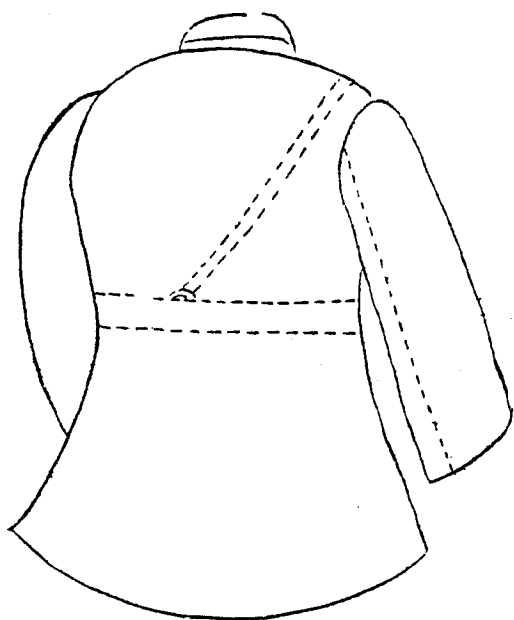


帽與軍服同色頂寬約大於帽口十分之一五用正平圓式帽牆前面中央嵌黨徽章(直徑三公分)其下簷用黑色漆布或漆皮製成弧形底用硬紙裏用綠色稍向前傾其正中以最寬處約五公分帽左右兩牆綴以皮製帽帶

服禮軍長官

面背

面正



背面用整幅長度較短於正面士兵軍衣
樣式概與官長同

官長軍衣用反領式正面對襟綴角質鈕
五個鈕形微凸平直徑約二公分(或用
木質同色布色)衣襟上下各作凸出口
袋二個沿邊縫實上下口袋均綴角質鈕
一個鈕之直徑約一公分領之前端較後
端稍低領扣用二個袖長齊手腕口寬約
十五公分